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  
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对此，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内控专项说明》”）。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内控专项说明》后，发表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内控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采取的措施。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深入完善、落实各项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维护好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林青、何其生、周睿**

2022 年 4 月 26 日